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 零部件开发技术协议



甲方: 安路普 (北京) 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乙方: 厦门市京宝工贸有限公司

产品: 密封圈

甲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乙方：厦门市京宝工贸有限公司

## 一、概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厦门市京宝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密封圈的技术要求、规范等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二、采购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零件号	规格/外形	材料	颜色
1	O形圈	BPC0010136	$\Phi 4.8 \times \Phi 1.62$	NE6501	黑色
2	密封圈	BPC0010175	$\Phi 10.1 \times 1.4$	NE6501	黑色

## 三、技术要求

### 1. 产品外形及尺寸要求

按双方会签的图纸执行。

### 2. 产品性能要求

- 1) 最大工作气压 1.5Mpa;
- 2) 使用环境温度范围 $-40^{\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
- 3) 硬度邵氏  $65 \pm 5$  Shore A (ISO7619-1/ASTM D2240) ;
- 4) 拉伸强度 $\geq 10\text{MPa}$ , 拉断伸长率 $\geq 350\%$  (ISO37/ASTM D412) ;
- 6) 压缩永久变形 $< 25\%$ , (ISO815-1 A/ASTM D395 B, 22h/70 $^{\circ}\text{C}$ ) ;
- 7) 热老化性: 硬度变化+10 Shore A, 拉伸强度和拉断伸长率变化均

≤-20% (ISO188/ASTM D573, 72h/70°C) ;

8) 耐油性 (ISO1817/ASTM D471, 70°C浸泡 72h) ;

使用摩力克 (MOLIK) 润滑油脂, 牌号 EM-30L, 体积变化率 < 10%。

9) 表面质量满足 GB/T3452.2-2007/ISO3601-2005 S 级要求。

### 3. 试验要求

#### 1) 试验项目

序号	试验项目	试验方法	判定标准
1	硬度	ISO7619-1/ASTM D2240	65±5 Shore A
2	拉伸性能	ISO37/ASTM D412	强度 ≥ 10MPa 伸长率 ≥ 350%
3	压缩永久变形	ISO815-1/ASTM D395, 22h/70°C 条件: 温度 70°C, 时间 22h	变形量 < 25%
4	热空气老化	ISO188/ASTM D573 条件: 温度 70°C, 时间 72h	硬度变化 +10 Shore A, 拉伸强度和 拉断伸长率变化 均 ≤ -20%
5	耐油性	ISO1817/ASTM D471 条件: 使用摩力克 (MOLIK) 润 滑油脂, 牌号 EM-30L, 70°C浸泡 72h	< 10%
6	低温试验	D2137, 方法 A, 9.3.2, -40°C, 3 分钟	不脆

#### 2) 试验报告

所有试验报告以《试验报告书》的形式提交给甲方, 试验报告至少包含以下事项:

- (1) 试验时间, 试验人, 试验过程 (含必要的照片), 试验内容, 试验方法与依据 (标准);
- (2) 试验结果与标准的比较评估 (包括试验结果与技术协议中规定值的比较);
- (3) 试验结论, 试验实施单位;

(4)原始数据（作为附件，如果数据量大可仅附电子版），必要的图表说明，必要的误差分析等。

#### 4. 检验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频次	报告要求
1	外观	每批次依 GB2828.1 抽样	随产品提供
2	尺寸	每批次依 GB2828.1 抽样	随产品提供
3	硬度	每批次依 GB2828.1 抽样	随产品提供
4	拉伸性能	每年/次	单独提供试验报告
5	压缩永久变形		
6	热空气老化		
7	耐油性		
8	低温试验		

#### 5. 包装及运输要求

密封圈 的包装应满足甲方仓库规划管理指定外包装尺寸要求且由乙方生产地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包装标识应包括产品名称、型号、数量、生产日期、制造商、执行标准及厂家自检报告等。要防止杂质碎屑混入，划破或挤破，不能出现因包装、运输产生的各种不良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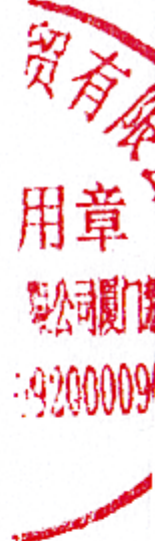
#### 6. 有毒有害物质要求

所用材质需要满足欧盟 NO:53/2000 指令及国标 GB/T30512--2014 标准禁用物质规定要求。

### 四、技术资料保密及产权归属

1)甲方按本协议提供给乙方图纸,技术资料、样件等应妥善保管,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过甲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外借、抄录及复印;

2)甲方向乙方所采购 密封圈 的任何更改(包括尺寸、材料、



颜色、性能等),乙方需经得甲方认可同意后方能批量生产;

3) 按此协议所产生的有关图样,技术资料全部甲方所有,乙所生产的产品,产品的使用权及订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产品卖给任何厂家及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经济及法律责任;

4) 若甲,乙双方合作终止,乙方应无条件归还甲方图纸,校术文件等相关资料;

###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条款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若乙方不能按本协议的要求保证产品质量,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六、技术争议判定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共识并超过 15 天的,则可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受理解决。

七、本协议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  
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地址: 北京昌平区流村工业园区  
邮编: 102204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章): 厦门市京宝工贸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20220914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厦门市京宝工贸有限公司